**2025年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员工餐厅**

**粮油以及调味品食材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ZJDT-C-24054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 二○二四年十二月 |
|  |
|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招标编号：ZJDT-C-24054**

**二、采购组织类型及方式：**分散采购－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段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 | **预算金额即上限价**  **（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  **（单位：人民币元）** |
| 01 | 米/食用油/面粉及豆类/调味品 | ￥700000.00 | ￥0.00 |

**注：以上各项费用为预估总费用，每项报价为单项报价，实际费用以结算费用为准，投标时大米和油要提供样品。**

**四、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具有本项目经营范围。

2、2021年至今具有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同类食堂食材供应经历2个。

3、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和服务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五、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六、获取招标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月日至2024年月日，报名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不接受电话报名）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联系代理机构获取或现场获取（地点：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28室）。

3. 投标人获取时需提供以下报名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至953739071@qq.com邮箱内,报名是否成功以招标代理回复为准：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出具的报名代表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包含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投标人信息。

（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招标文件或未登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月日（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

**本项目投标与开标采用以下方式：**

**1.本项目投标文件允许投标单位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EMS、顺丰快递。邮寄送达地址：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28室（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接收人：陈国琴，联系方式：15068533052。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953739071@qq.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字+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投标文件仍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3.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备查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备查。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中标后无法提供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的相应原件的：（1）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2）违法违规的报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月日时在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开标，投标人代表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

**九、招标公告发布：**[**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十、公告有效期：**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一、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受理地点：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28室)；联系人：蒋工；联系电话：0575-88137377。投诉受理地点：绍兴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575-85209806。

**十二、联系方式：**

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 周福成 0575-88600091

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陈国琴 15068533052

**十三、其他说明**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

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员工餐厅粮油以及调味品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还需以u盘形式提供一份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供盖章版pdf），单独密封。 |
| 5 | **付款方式：**每月一结。根据每月实际供货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 |
| 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根据项目的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具体费率标准如下：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1.50%，此基础上打七折。  （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招标单位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19545201040012508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广场支行   1.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2. 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7 | 解释：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注：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注：**

**1、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或单位法定名称公章。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绍兴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采购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预算金额。

**2. 投标委托**

本项目以邮寄（建议使用EMS或顺丰邮寄）和现场送达（即交即走）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需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以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采购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资料”、“技术文件资料” 两部分组成：

2.1 “商务文件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1.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如有）；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如有）。

2.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文件资料”中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5技术偏离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2.6提供相关项目成功案例2个。（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自拟）；

2.2.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2.2.8详细的配送清单（格式自拟）；

2.2.8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2.9**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一）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标后无法提供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的相应原件的：（1）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2）违法违规的报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制作规定**

5.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2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

5.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6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7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6.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应分两部分分别密封封装**，**“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必须单独分开密封封装**，并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投标人名称”字样，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封装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开标会由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主持。

1.2投标人的代表无须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大会程序**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2开标时启封投标文件（技术标）。

2.3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符合性评审。

2.4对技术标符合的投标人再启封商务标，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

2.6评标委员会核准商务报价，根据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确定中标候选人。

2.7主持人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及五人及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档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7.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8.2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5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签字、盖章的；**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签字或盖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报价文件中出现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8.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中标方式**

9.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9.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方提供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投标总报价从低到高作出排序，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第一预中标单位，如果二个投标人报价相同，则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10. 评标过程保密**

10.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定标**

**1．定标原则**

1.1评标委员会对评定结果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1.1.1投标产品的技术含量、质量水平；

1.1.2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1.1.3最终审查工作如需投标人配合，投标人必须接受；

1.1.4在对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后，决定中标单位。

**2.中标条件**

**2.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

2.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2.3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五、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

1.1采购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定标结果，将以电话、传真等形式通知中标人，随后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并将评定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2采购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2．签订合同**

2.1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履约保证金**

3.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合同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一、项目供货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送物品** | **具体品种** | **所属品牌** | **产品等级** | **生产产地** | **包装规格** | **单位** | **参考数量** | **上限价** |
|
| **米** | 大米 | 福临门/北大荒/射阳大米 | 一级大米 | 东北、江苏等 | 15kg/包 | 包 | 70000斤 | 5.5元/斤 |
| **食用油（非转基因）** | 大豆油 | 福临门/金龙鱼/多力 | 一级 | 根据品牌 | 10L\*2/箱 | 箱 | 450箱 | 280元/箱 |
| **面粉** | 五得利小麦粉 | 五得利 | 一级 | 河南 | 25kg/包 | 包 | 20000斤 | 2.5元/斤 |
| **调味品** | 至味美味鲜 | 至味 | 特级 | 绍兴 | 1.68L\*6 | 箱 | 250箱 | 90元/箱 |
| 母子酱油 | 太守庙 | 合格 | 绍兴 | 500g\*12瓶 | 箱 | 80箱 | 79.2元/箱 |
| 海天生抽 | 海天 | 合格 | 佛山 | 1.9L\*6 | 箱 | 60箱 | 125元/箱 |
| 海天老抽 | 海天 | 合格 | 佛山 | 1.9L\*6 | 箱 | 65箱 | 95元/箱 |
| 精酿玫瑰米醋 | 元善园 | 三级 | 绍兴 | 450ml\*12 | 箱 | 50箱 | 59.6 元/箱 |
| 鸡精鲜味指数2.0 | 太太乐 | 合格 | 宁波 | 1kg/包 | 包 | 230包 | 32元/包 |
| 白砂糖 | 英茂 | 合格 | 钦州 | 50kg | 袋 | 28袋 | 410元/袋 |
| 精制岩盐 | 雪涛 | 合格 | 舟山 | 350g\*48包 | 箱 | 30箱 | 100元 /箱 |
| 排骨酱 | 海天 | 合格 | 佛山 | 260g\*15瓶 | 箱 | 15箱 | 90元/箱 |
| 蒸鱼豉油 | 海天 | 合格 | 佛山 | 450g\*12 | 箱 | 15箱 | 90元/箱 |
| 蜜蜂牌味精 | 蜜蜂 | 合格 | 义乌 | 2.25kg/包 | 箱 | 180包 | 32元/包 |
| 麻油 | 餐餐香 | 合格 | 马鞍山 | 430ml/瓶 | 瓶 | 400瓶 | 11元/瓶 |
| **黄豆** | 非转基因黄豆 | 福临门 | 一等 | 中粮集团 | | 斤 | 1500斤 | 6元/斤 |
| **绿豆** | 非转基因绿豆 | 福临门 | 一等 | 中粮集团 | | 斤 | 1000斤 | 6元/斤 |
| 其他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在食材配送中，需提供配送清单。 3、临时性的食材需求，按照粮油批发市场价格双方协议后确定，并根据采购方需求半个工作日内送到。 | | | | | | | | |

**二、具体要求**

1.严格落实索证索票。招标单位选择好配送单位后，应向相关配送单位索取以下证件：有效工商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及配送准入企业与招标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在食品配送中，除索取配送清单及正规发票外，还应索取以下证件：大米、面粉及豆类、食用油、调味品等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以上证件的复印件都要加盖相关配送企业的公章，并记录送件人与收件人。

2．严把配送食品验收关。招标单位选择配送产品后必须按招标单位招标的品牌、品名、规格、质量等要求进行认真验收，做好相关台帐，确保质量数量。对于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招标单位有权要求配送单位及时退换或补足数量，配送单位必须无条件退换或补足数量，确保员工正常就餐。

3. 加强对配送准入企业的检查考核。招标单位将组织相关人员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切实加强对招标单位食堂食品配送工作的检查、指导。

**4.临时性食材供应，在采购人通过指定联系方式通知后，半个工作日内送到，当场验称验质，如数量、质量不符，当场退回，立即重新配送补齐，于 3 小时内送到。**

**三、供货地点：**

1.绍兴市稽山街道延安东路628号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东区食堂；

2.绍兴市稽山街道延安东路508号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西区食堂；

3.绍兴市斗门街道于越中路901号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北区食堂。

**四、付款方式：**每月一结。根据每月实际供货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先行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再行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 电话：

配送人: 电话：

**六、合同期限：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员工餐厅**

**粮油以及调味品食材采购项目配送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员工餐厅粮油以及调味品食材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招标编号: ），确定由乙方中标进行配送服务，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配送食材内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配送食材签订如下合同：

**一、配送货物名称、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品种 | 所属品牌 | 产品等级 | 生产产地 | 包装规格 | 单位 | 参考数量 | 综合单价 |
| 1 | 大米 |  |  |  |  |  |  |  |
| 2 | 大豆油 |  |  |  |  |  |  |  |
| 3 | 五得利小麦粉 |  |  |  |  |  |  |  |
| 4 | 至味美味鲜 |  |  |  |  |  |  |  |
| 5 | 母子酱油 |  |  |  |  |  |  |  |
| 6 | 海天生抽 |  |  |  |  |  |  |  |
| 7 | 海天老抽 |  |  |  |  |  |  |  |
| 8 | 精酿玫瑰米醋 |  |  |  |  |  |  |  |
| 9 | 鸡精  鲜味指数2.0 |  |  |  |  |  |  |  |
| 10 | 白砂糖 |  |  |  |  |  |  |  |
| 11 | 精制岩盐 |  |  |  |  |  |  |  |
| 12 | 排骨酱 |  |  |  |  |  |  |  |
| 13 | 蒸鱼豉油 |  |  |  |  |  |  |  |
| 14 | 蜜蜂牌味精 |  |  |  |  |  |  |  |
| 15 | 麻油 |  |  |  |  |  |  |  |
| 16 | 非转基因黄豆 |  |  |  |  |  |  |  |
| 17 | 非转基因绿豆 |  |  |  |  |  |  |  |
| 总价 | | ¥ 元 （大写： 元） | | | | | | |

1.以上货物配送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结算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未在本表格中的临时性的货物需求，按照粮油批发市场同期价格双方协议后确定，并根据甲方需求半个工作日内送到。甲方当场验称验质，如数量、质量不符，予以当场退回，乙方需立即重新配送补齐货物，并于 3 小时内送到。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工商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及配送准入企业与招标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要加盖公章。配送过程中乙方还应提供大米、面粉及豆类、食用油、调味品等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二、合同期限：**

配送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配送地点：**

1.绍兴市稽山街道延安东路628号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东区食堂；

2.绍兴市稽山街道延安东路508号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西区食堂；

3.绍兴市斗门街道于越中路901号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北区食堂。

**四、验收方式：**

1.甲方按照所采购食材的品牌、品名、规格、质量等要求进行认真验收，做好相关台帐，确保质量、数量合格正确。对于质量、数量以及保质期等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或补足数量，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或补足数量，所产生的运输等相关（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临时性食材供应，甲方通过指定联系方式通知后，半个工作日内送到，当场验称验质，如数量、质量不符，当场退回，立即重新配送补齐，于 3 小时内送到。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五、付款方式：**

每月一结，根据每月实际供货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先行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则上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因甲方财政审批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出具收据给乙方，合同期结束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情况下，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不具备相关配送资质、缺乏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件材料或导致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取消乙方配送资格，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今后不得进入本系统招标，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2.乙方因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影响甲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时，除按照当次货款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对应金额作为违约金），还应当扣除20%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因不能按时使用货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当次提供的不合格货物应在退回后半日内补齐。**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金部分扣除，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金补齐。**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逾期每推迟一天，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价0.1%作为滞纳金。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金部分扣除，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金补齐。**

4.乙方如转包或变相转包，一经查实，将取消配送资格，今后不得进入本系统招标。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结算票据、配送单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配送资格及下一轮投标资格。

6.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应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质监等部门的检查和检测。

7.乙方配送的粮油调味品等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并在半日内补齐，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安全责任**

1.因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造成甲方员工、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3.乙方应遵循甲方规章制度，服从指挥，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或搬运。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责任。

4.配送中所涉税收及相应规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乙方自行办理。

**九、合同履行**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废除合同，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如遇特殊原因需终止合同，如国家、地方、行业的政策变动及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经查实发现有受贿、行贿现象，取消配送资格，并报送相关部门。

2.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所有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必要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在甲方收到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投标响应函（格式，放入“商务资料部分”）**

致：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 （单位、地址）参与本项目投标。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3.同意向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招标单位：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品种 | 所属品牌 | 产品等级 | 参考数量 | 综合单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注：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供货内容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相关配合费等一切费用）。（米和食用油的价格统一在三个推荐品牌中任报一个，总价最低的为中标单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是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放入“技术资料部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放入“技术资料部分”)**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技术偏离说明表（格式，放入“技术资料部分”）**

项目名称：

标 段：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请填写服务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  |  |
| 5 |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  |  |
| 6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7 |  |  |  |
| 8 |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采购文件“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承诺书**

针对本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的投标。

1.本公司承诺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公司所投项目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

4.本公司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本公司保证绝不向采购人、采购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6.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7.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的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